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室儀器借用辦法

97.10.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物理系教學實驗室儀器設備充分應用，並達到有效管理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借用儀器設備時，須向財產保管人登記，並填寫「儀器借用登記表」，方可攜出實驗室。

三、儀器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以及保管之責任，若因使用或保管不當，導致儀器發生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人需負修復及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未辦理借用登記程序，而擅自取用者，禁止借用資格一學期。

五、各項儀器的借期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。期滿後欲續借者，則需向財產管理人重新辦理借用程序。

六、逾歸還期限者，財產管理人有權要求借用人立即歸還，經三次催還仍未歸還者，視同遺失。借用人需照價全額賠償，並禁止借用教學儀器資格一學期。

七、各項儀器設備以教學使用為優先。在出借期限，若有教學必要，儀器保管人得要求借用人立即歸還。

八、儀器設備歸還時，所有儀器週邊配件必須與儀器設備本體一併歸還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